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 2020-320509-59-03-547009

新建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1 概述.....	4
1.1 项目由来.....	4
1.2 项目特点、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及主要环境问题.....	5
1.3 环评技术路线.....	5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6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18
1.6 主要结论.....	19
2 总则.....	20
2.1 编制依据.....	20
2.2 评价因子筛选.....	25
2.3 评价标准.....	26
2.4 评价等级及评价重点.....	32
2.5 评价范围.....	37
2.6 环境敏感区.....	37
2.7 吴江区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40
3 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49
3.1.1 项目基本情况.....	49
3.1.2 项目基本情况.....	49
3.1.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50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66
4.1 自然环境概况.....	66
4.2 社会经济概况.....	72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73
4.4 区域污染源调查.....	91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8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98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98
5.3 环境风险评价.....	125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43
6.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43
6.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43
7 污染物总量控制.....	153
7.1 污染物排放总量.....	153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	153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55
8.1 经济效益分析.....	155
8.2 环境效益分析.....	155
8.3 环境效益分析.....	156
8.4 社会效益分析.....	156
8.5 结论.....	156
9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57
9.1 环境管理要求.....	157
9.2 环境监测计划.....	159
10 结论与建议.....	163
10.1 建设项目概况.....	163
10.2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63
10.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64
10.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5
10.5 环境保护措施.....	165
10.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69
10.7 环境管理要求.....	169
10.8 总结论.....	170
10.9 建议.....	170

1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成立于2012年，租用苏州市舒家亚麻厂土地的土地进行生产。2019年，企业新建危化品储存销售分装项目投建至今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据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未批新建”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苏环刑罚字【2019】09第143（1）号）。企业已停止了该项目的生产，企业于2020年1月20日缴纳了罚金，现按要求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取得环评批复后重新投产。

为完善环保手续，企业于2020年6月5日及7月28日经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仓储及码头项目。仓储项目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0】167号，项目代码：2020-320509-59-03-533773；新建码头项目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0】283号，项目代码：2020-320509-59-03-547009；以进行后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报告书根据新建码头项目（吴行审备【2020】283号）进行报批，仓储项目（吴行审备【2020】167号）另行编制报告表报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江苏省有关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138、油气、液体化工码头”，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我公司（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工作小组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的厂址及其周围的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认真分析了项目的类型、性质及所在区域的社会、经济、环境状况，按照环境保护部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深度和广度的要求，编制了《吴江市锦跃化工有

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批。

1.2 项目特点、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特点：本项目液体化工码头已建成（处于停产状态），地点位于吴江区太湖新城镇震泽镇齐心村，码头为顺岸式，占用岸线 70 米，设置 500 吨级液体化工泊位 1 个（装卸液碱），泊位总长 65 米，与航道中心线的距离为 45 米。该码头属于三级码头。该码头配备了 2 套液碱输送设备，设计吞吐能力 3.5 万吨/年，新增 2 套输送设备，陆域总面积 532m²。本项目营运后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场内运输车辆尾气，根据大气预测结果汽车尾气，对敏感目标的影响非常小，也不会改变各敏感区的环境功能。陆域及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码头面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码头冲洗。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要求实现固废零排放。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提出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或处置。本项目实现了固废“零排放”。

评价过程：本次评价将通过现场调查、监测、网上公示及问卷调查等公众参与调查，摸清项目所在地环境本底及周围环境特征，通过现有项目工程分析及改造项目工程分析，摸清项目改造后污染物排放情况，通过投产后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给出环境影响程度结论，根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其可行性，最终给出改造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为项目建设、环保设计及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1、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于 2019 年投建至今无环保手续。
- 2、厂内未设置专门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部分固体废物存在随意堆放现象。

1.3 环评技术路线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具体流程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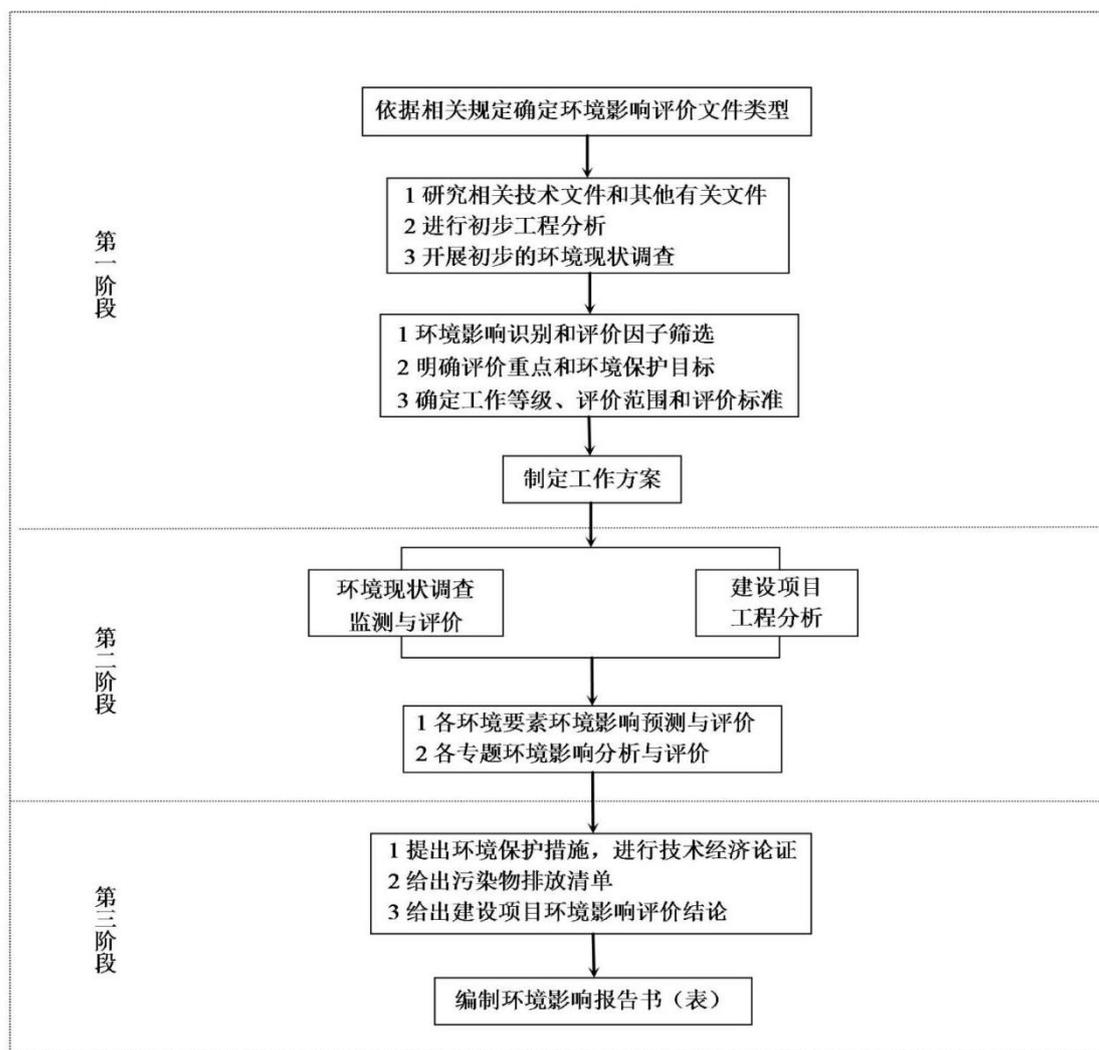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4.1 报告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163、油气、液体化工码头”的类别。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1.4.2 产业政策相符性

1.4.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内河码头及仓储项目，新建 1 个 500 吨级泊位，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被视为允许类。

1.4.2.2 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

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1.4.2.3 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十一、水运 2.内河干线航道及码头建设”一项相符，属于鼓励发展的项目。

1.4.2.4 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类项目。

1.4.3 选址、规划相符性

1.4.3.1 与《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于2018年获得了批复(苏政复【2018】97号)，根据《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至2035年，全省干线航道网形态上呈“两纵五横”布局，形成以长江干线、京杭运河为核心，三级及以上航道为骨干，达海、通江、联网、互通的千吨级干线航道网，里程共计4010公里。规划共形成一级航道365公里，二级航道643公里，三级航道3002公里。其中：两纵：——京杭运河通道：共计1189公里，其中二级475公里，即苏北运河；三级714公里，包括苏南运河及徐宝线、成子河、芒稻河、丹金溧漕河、德胜河、锡澄运河、锡溧漕河、乍嘉苏线。——连申线通道：共计993公里，均为三级航道，包括连申线及盐宝线、盐邵线、刘大线、兴东线、泰东线、锡十一圩线、杨林塘。五横：——徐宿连通道：共计329公里，其中二级161公里，三级168公里，包括苏北运河徐州至宿迁段、宿连航道、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淮河出海通道：共计513公里，其中二级168公里，三级345公里，包括淮河出海航道及盐河、张福河、滨海港区疏港航道（中山河）、射阳港区疏港航道（黄沙港）。——通扬线通道：共计405公里，均为三级航道，包括通扬线及新江海河、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洋口港区疏港航道、吕四港区东灶港疏港航道。——长江通道：共计374公里，其中一级365公里，即长江；三级9公里，即滁河驷马山干渠南京段。——芜申线通道：共计460公里，均为三级航道，包

括芜申线及秦淮河、水阳江、苏申内港线、苏申外港线、长湖申线。根据我省和长三角区域内河水运发展实际,体现省干线航道以千吨级船舶通航为基本标准的要求,省干线航道原则上按照三级及以上航道标准规划,部分实施难度较大的航道,近期按四级标准规划建设实施。本项目位于规划的"五横"中的芜申线通道,属于省干线航道长湖申线通道,长湖申线航道为三级航道,可通航 1000 吨级船舶,航道可以满足本项目 500 吨级船舶通航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相关要求。

1.4.3.2 与《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苏府办[2013]23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内河港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要求,确定苏州内河港性质和功能如下:

苏州内河港的性质:规划苏州内河港是江苏省地区性重要内河港口和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并有可能发展成为国家主要港口,是苏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支撑,是苏州市与周边地区物资交流的重要依托,是区域性现代物流平台,是沿江港口群的延伸和必要补充,是集装箱运输的内河喂给港。随着腹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港口功能的逐步拓展,其发展方向是以能源、矿建材料、原材料、工业产品和内外贸物资运输为主,积极开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大力发展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业及水上旅游业,发展成为具有现代化水平的综合性港口。

苏州内河港的功能:规划苏州内河港具备装卸与仓储功能、中转换装功能、运输组织管理功能、综合服务功能、现代物流平台功能、发展临港工业功能、商贸、旅游功能。

本次规划的基准年为 2008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15 年、2020 年和 2030 年。

本项目的规划研究对象为苏州市辖区内,包括主城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吴中区、相城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市的内河等级航道岸线及其相关的陆域和水域。

依据已批复的《苏州市干线航道网规划》,重点研究规划的五级及以上等级航道上的公用港口作业区规划。

本次主要对澜溪塘(原苏南运河)、申张线、苏申内港线、苏申外港线、杨林塘、芜申线、长湖申线、白茆塘、锡十一圩线、苏虞线等五级及以上等级航道进行详细的港口岸线规划,对于六级及以下等级航道上码头建设,原则上要求不影响航道正常通航。

根据苏州市内河岸线资源特点,本次规划将苏州市内河港口岸线划分为公用

港口岸线、临港工业港口岸线、预留港口岸线和旅游客运码头岸线。

公用港口岸线是指面向全社会提供运输服务的生产性码头设施所占用的岸线。具有一定的规模，主要为城镇和工业区发展提供公共运输服务的码头所占用的岸线。公用港口岸线是本次规划的重点。

临港工业港口岸线主要是指依托港口的沿河工业企业（包括其自建码头）所占用的岸线。临港工业港口岸线内所建设的码头一般是企业自建的、直接为本企业生产服务的，承担原材料及产品等的运输，码头是企业生产的配套设施，一般不为社会提供生产运输服务。对于企业自备码头岸线的规划主要取决于苏州市的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和企业自身的发展。

预留港口岸线是指为了满足港口远期发展的需要而预留的港口岸线，结合苏州城市总体规划、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划，利用自然条件较好的岸线。

旅游客运码头岸线是指为了满足旅游需要而规划的客运码头岸线，结合水上旅游线路、周边景点和设港条件考虑。

根据岸线自然条件的分析，考虑到现有岸线利用的实际情况，结合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物流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本次共规划港口岸线 89615m，其中已利用岸线 14865m。规划公用港口岸线 34335m，临港工业港口岸线 27980m，预留港口岸线 23180m，旅游客运码头岸线 4120m。苏州市长湖申线内河港岸线利用规划详见表 1.4-1

表 1.4-1 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摘录）

航道名称	作业区名称	位置	岸别	规划岸线	已利用	利用状况	规划用途
长湖申线	震泽作业区	震泽镇附近	右	630		未利用	公用港口岸线
		震泽镇东	右	400		未利用	临港工业港口岸线

本项目为企业自建配套码头，位于震泽镇齐心村，项目涉及河道为頔塘河，属长湖申线公用港口岸线，根据《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震泽作业区震泽镇附近利用状况为未利用规划用途为，震泽镇东利用状况为未利用规划用途为临港工业港口岸线。本项目属于震泽镇东本项目工程选址及岸线利用符合《苏州内河港

总体规划》。

1.4.3.3 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中明确指出：“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定制家居、木业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为新建化工码头项目，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不属于震泽镇准入的限制、禁止项目，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产业定位。

1.4.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4.4.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面约1.0公里处的北麻漾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1.4-2。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 1.4-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摘录）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麻漾水体范围	0	10.15	10.15	1.0

1.4.4.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1）环境空气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远期目标以及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到 2024 年，通过完成全要素深度控制，可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且本项目无生产过程，因此无废气产生。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3）声环境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现状监测表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监测指标良好，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4.4.3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3。

表 1.4-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1.4.5 政策相符性分析

1.4.5.1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L}$ 的燃油或等效的替代措施，具备岸电拱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2017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本项目要求船舶在排放控制区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L}$ 的燃油。同时，本项目在泊位配备1套固定式船舶岸电箱，安装容量90kW，用于满足船舶岸电的使用需求。本项目建有船舶生活污水和垃圾接收设施，并对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垃圾妥善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要求。

1.4.6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面太湖岸线约 9.5 公里，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4。

表 1.4-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新建内河港口码头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内河港口码头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且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内河港口码头项目，本项目距西北面太湖岸线约 9.5 公里，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区域。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1.4.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项目距西北面太湖约 9.5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1.4-5：

表 1.4-5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内河港口码头项目，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反江苏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1.4.8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十三）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比例，大幅提升铁路运输比例。发挥铁路、水运在大宗物料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推进集约高效的运输模式发展。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

海和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本项目为内河港口码头项目，项目液碱码头输入采用水运方式，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1.4.9 与《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比例，发挥水运在大宗物料长距离运输中的骨干作用。推进集约高效的运输模式发展，依托公路港、内河港口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建设。本项目为内河港口货运项目，符合《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1.4.10 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加快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推进集疏港铁路建设，大力发展水水中转、江海直达和江海联运。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本项目为内河港口货运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

1.4.11 与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表一中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4-6。

表 1.4-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属于震泽工业园（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两侧）。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属于震泽工业园（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两侧）。	符合

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东侧太湖约 9.5 公里。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产生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表二、表三中的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4-7 和表 1.4-8。

表 1.4-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齐心村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4-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4-9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震泽镇	震泽工业区	南到頔塘河,东至苏震桃公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八都镇区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 4A 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内河港口码头项目,不属于震泽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与本项目选址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南面约 1.0km 的北麻漾重要湿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所规定的管控区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点、工程特点,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问题: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职工生活污水(港区和船舶职工生活污水)和含尘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

(2) 废气:汽车尾气等。

(3) 固体废弃物:船舶陆域生活垃圾、污泥、含油废水。

(4) 噪声: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设备机械噪声、车辆运输交通噪声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

(5) 环境风险：仓库项目存储液碱，存在泄漏的环境风险。

1.6 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以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根据公众参与调查，无人反对本项目建设；本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工程实施是可行的，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将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从环保角度讲，本技改项目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2.1.1.1 国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77号，2002.10.28通过，2003.9.1 施行，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执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8.10.26修订，2018.10.26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08.8.29通过，2009.1.1 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令第54号，2012.2.29通过，2012.7.1 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主席令第77号，2007.10.28修订通过，2008.4.1 施行，2016年7月2日修订并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第74号，2002.8.29通过，2002.10.1施行，2016年7月2日修订并实施；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11.18通过，1998.11.29 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 12 月修订版；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7.03 发布；

(1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8.8 印发；

(18)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7]121 号，2017.9.13；

(19)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22)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2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5.28；

(24) 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25)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5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自 1988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

(29)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修订)》

2.1.1.2 地方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1993.12.29 通过, 1997.7.31 修订, 1997.8.16 施行)；

(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通过,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通过, 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108 号公告, 2005.12.1 通过, 2006.3.1 施行)；

(5)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2.1 通过, 2015.3.1 施行)；

(6)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4 号, 2011.10.1 施行)；

(7) 《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1994]49 号)；

(8)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令[1993]38 号, 1993.9.6 施行)；

(9)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 号)；

(1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12)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4) 《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

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3 年 8 月）；

（15）《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

（16）《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17）《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的通知；

（18）《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1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

（20）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2018.5.18 发布，2018.6.1 实施）；

（21）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3）《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25）《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2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27）《关于进一步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1998】89 号

（28）《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2005 年 1 月 1 日）

（29）《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30）《江苏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0 号，1996）；

（31）《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8 版》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

(33) 《江苏省港口规划、计划、统计工作管理规定》(苏交港【2006】21号)

(34) 《江苏省港口管理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08年1月19日)

(35) 关于印发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8】2号;

2.1.2 采用评价技术导则的名称及标准号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7);
- (10)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 (1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GBZ2-2006);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修正);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
- (14)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5)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2013年05月24日);
- (16)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17) 《江苏省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要求》,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05.5;
- (18) 《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 877-2013);
- (19) 《水上溢油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JT/T 1143-2017);

- (20) 《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 451-2016）；
- (21) 《港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南》（DB21/T2832-2017）；
- (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征求意见稿）；

2.1.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1)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备案证（吴行审备〔2020〕283号）；
- (2) 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 (3)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2 评价因子筛选

本项目环境评价因子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VOCs(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	COD、SS、石油类	COD	SS、石油类
地下水	地下水水位；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	-	-
土壤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	-	-	-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量、处理处置量	固废排放总量	-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	-

2.3 评价标准

2.3.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吴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吴江区大气环境要达到二类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说明标准。

表 2.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N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1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O ₃	1 小时平均	0.2	
CO	1 小时平均	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16]106号)，项目纳污河道頔塘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保护目标太湖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II类标准，悬浮物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详见表 2.3-2。

表 2.3-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	标准来源
----	-------	------	------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2	溶解氧 (DO)	≥3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4	化学需氧量 (COD)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	
6	氨氮	≤1.5	
7	总磷	≤0.3 (湖、库 0.1)	
8	总氮	≤1.5	
9	石油类	≤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3	
11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 具体见表 2.3-3。

表 2.3-3 地下水质量标准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I	II	III	IV	V
1	pH	6.5-8.5			5.5-6.5, 8.5-9	<5.5, >9
2	氨氮	≤0.02	≤0.10	≤0.50	≤1.50	>1.5
3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4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1.0	≤2.0	≤3.0	≤10	>10
5	镍	≤0.002	≤0.002	≤0.02	≤0.1	>0.1
6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7	铜	≤0.01	≤0.05	≤1.0	≤1.5	>1.5
8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9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10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11	锌	≤0.05	≤0.5	≤1.0	≤5.0	>5.0
12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13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14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15	硝酸盐	≤2.0	≤5.0	≤20	≤30	>30
16	亚硝酸盐	≤0.01	≤0.1	≤1	≤4.8	>4.8
17	挥发酚	≤0.001	≤0.001	≤0.002	≤0.01	>0.01

18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19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20	总大肠菌群 (个/L)	≤3.0	≤3.0	≤3.0	≤100	>100
21	细菌总数 (个/L)	≤100	≤100	≤100	≤1000	>1000
22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23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3)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处位置为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归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适用区”，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东厂界毗邻頔塘河，故东厂界执行4a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3-4。

表 2.3-4 环境噪声限值 dB (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70	55	

(4) 土壤

项目所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具体标准值见表2.3-5。

表 2.3-5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
1	砷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1-二氯乙烷	9
12	1,2-二氯乙烷	5
13	1,1-二氯乙烯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2-二氯丙烷	5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2,3-三氯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2-二氯苯	560
29	1,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34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2,3-cd]芘	15
45	萘	70

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码头船舶产生的 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 2.3-6。

表 2.3-6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2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3	NO _x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职工生活污水（港区 and 船舶职工生活污水）和含尘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其中，含尘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用作码头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近期委托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4-4。

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相关标准限值见表2.3-7。

表 2.3-7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氨氮	mg/L	45
			总磷(以P计)		8
			总氮(以N计)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氮(以N计)		15
			总磷(以P计)		0.5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以N计)		10
			总磷(以P计)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2.3-8。

表 2.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南、西、北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厂界	4类	70	55	(GB12348-2008)
--	-----	----	----	----	----------------

(4) 固体废物

厂内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正) 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4 评价等级及评价重点

2.4.1 大气环境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果, 分别计算各污染源中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i 及污染物达标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规定, 经估算模式计算可知各气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 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 使用导则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2.4-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分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本项目船舶进出港时主机开动、停在港池时辅机启动时产生的一定数量废

气，主要成分是 SO_2 、 NO_x 、非甲烷总烃，靠港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较少，只要加强管理，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就可以将其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根据 2015 年交通运输部印发《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到 2020 年，主要港口 90% 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因此，本项目船舶到港后采用岸基供电设施供电，辅机停止工作，基本不产生废气。且船舶进入码头前沿水域后，进入停泊水域，驱动力主锅炉、辅助内燃机关闭，搭接码头岸电作为船舶正常作业电源。因此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低，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故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评价。

2.4.2 声环境评价

项目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主的区域内，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小型，项目建成后噪声级增加量小于 3dB（A），且受影响人口较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判定，噪声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二级。

2.4.3 地表水环境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职工生活污水（港区和船舶职工生活污水）和含尘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其中含尘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全部回用至码头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放至顿塘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本次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见表 2.4-2。

表 2.4-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3/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排放污染

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2.4.4 地下水环境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内河港口码头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油气、液体化工码头类项目，属于 S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详见表 2.4-3。

表 2.4-3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再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及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再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规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他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

	上诉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 环境敏感区。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地保护区、也不属于补给径流区，同时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建设用地，场地内无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其它环境敏感区，则项目场地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2.4-4。

表 2.4-4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参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属于II类项目，地下水评价为三级。

2.4.5 风险评价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建设后，经核实不涉及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项目 Q 值本项目 Q 值=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4.6 土壤评价

一、等级划分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二、划分依据

划分依据分为生态影响型及污染影响性。

表 2.4-5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根据表 2.4-9 判定，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性。

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 \text{ h m}^2$)、中型 ($5 \sim 50 \text{ h m}^2$)、小型 ($\leq 5 \text{ h m}^2$)，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断依据见表 2.4-6；

表 2.4-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2.4-7。

表 2.4-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一览表判定，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新建内河港口码头项目，属于 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 532 m²，故占地规模 < 5h 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周边 20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周边也不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表 2.4-1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5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5-1。

表 2.5-1 评价范围表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大气	不涉及，无评价范围	
地表水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600m 至下游 1500 米的水域。	
地下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6km ² 的区域。	
噪声	项目周边 200 米	
土壤	占地范围内全部及占地范围外 0.05km 范围内	
风险评价	大气	项目周围 5km 范围
	地表水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上游 600m 至下游 1500 米的水域。
	地下水	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6km ² 的区域。

2.6 环境敏感区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如表 2.6-1。

表 2.6-1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相对	规模
----	------	----	------	-------	----	----	----

	X	Y	对象			厂址方位	厂界距离m	
小洪浜居民一期	-216	19	居民	人群健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北	219	约90户
小洪浜居民二期	-394	-103	居民	人群健康		西南	438	约50户
徐家浜村居民	-124	187	居民	人群健康		西北	260	约70户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如表 2.6-2。

表 2.6-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					相对排放口				环境功能区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坐标/m		高差	方位	距离	坐标/m		方位	距离		
		X	Y				X	Y				
太湖	饮用水源	-6300	6000	0	西北	9500	-6300	6000	西北	9500	GB3838-2002 II类	无
頔塘河	水质	0	5	0	北	5	0	0	临界	0	GB3838-2002 IV类	有，本项目纳污水体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6-3。

表 2.6-3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本项目的方位	距本项目的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200	/	GB3096-2008 2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6-4。

表 2.6-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本项目的方位	距本项目的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下水	评价范围内的潜水含水层	/	/	6km ²	GB/T14848-2017

(5)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6-5。

表 2.6-5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本项目的方位	距本项目的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土壤	评价范围内的土壤	/	/	占地范围内全部及占地范围外 0.05km 范围内	GB36600-2018

(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2.6-6。

表 2.6-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 (km)		面积 (km ²)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生态环境	北麻漾重要湿地	/	东南, 1.0	/	10.15	10.15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西南, 3.8		/	9.15	9.15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7)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

表 2.6-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环境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小洪浜居民一期	西北	219	居民点	约 90 户
	2	小洪浜居民二期	西南	438	居民点	约 50 户
	3	徐家浜村居民	西北	260	居民点	约 70 户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小计					630 人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小计					35 万人
	大气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收纳水体名称	排放的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頓塘河	III 类	/	不跨省界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
	1	潜水	/	/	/	/
	地下水敏感程度 E 值					

2.7 吴江区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頔塘路(中国石油西南侧约 350 米)，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吴江震泽星星金属制品加工厂；南侧为頔塘河；西侧为苏州市吉造坊木业企业；北侧为 318 国道。

2.7.1 吴江区城市总体规划

(一) 交通

吴江境内苏嘉杭高速公路、227 省道、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318 国道、太浦河、沪苏浙高速公路（吴江段）横穿东西。吴江距上海虹桥机场 80 公里，距京沪铁路苏州站 22 公里，与上海洋山港和苏州太仓港的距离分别为 190 公里和 105 公里，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把吴江与上海、杭州、苏州等大中城市联成一体，交通运输十分方便。

(二) 给排水

① 给水

吴江实施区域供水，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吴江庙港区域水厂，规模 50 万立方米/日，保留松陵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远期松陵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作为备用及调峰水厂，并在梅堰择址建设新的区域供水水厂，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水源为太浦洞，取水口位于梅堰北太浦河，备用水源为大龙荡。

松陵城区给水主干管道主要沿中山路、笠泽路、联杨路、云梨路、江兴路敷设，主干管道管径 DN400~DN500 毫米。城区其余道路敷设 DN200~DN400 毫米环状管网。目前吴江市区域供水能力将达到 60 万吨/天。

② 排水

吴江区城区及开发区现有吴江污水处理厂、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

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3 万 m^3/d ，于 2008 年 4 月建成投产，2008 年 10 月通过了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污水处理厂建设同步。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目前一期实际接管水量约为 2.1 万 m^3/d ，尚有余量 0.9 万 m^3/d 。

（三）供电

据吴江区供电公司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区拥有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73 座，其中，220 千伏变电站 12 座，110 千伏变电站 47 座，35 千伏变电站 14 座，主变容量 964.43 万千伏安，35 千伏及以上送电线路 173 条共 1569.846 公里。

市政变电电压等级有 10 千伏、35 千伏、110 千伏、220 千伏；电力波动幅度 $< \pm 5\%$ ；供电可靠率 $\geq 99.7\%$ ；供电频率 50 赫兹。可满足本项目的供电要求。

（四）通讯

吴江区已建成程控电话、移动通信、无线寻呼和国际互联网等现代化通信网络。市区现有 20 万门程控邮电通讯中心直接承接国际、国内电报、电话、数据通讯、ADSL、ATM、DDN 宽带接入口、IT 骨干网等。

（五）燃气

吴江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高压天然气在二级门站调压经中压管至各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不高于 0.2MPa，末端压力不低于 0.05MPa，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 3200Pa 左右。

2.7.2 震泽镇总体规划 2013-2030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 号）文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获得批准。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 96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 年

(2) 远期：2021-2030 年

(四) 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9.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2.27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1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16 平方公里以内。

(五) 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 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崑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八）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3）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4）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3）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 100 亩，绿化率达 30%以上，建设规模为 50000m³/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 A2/OHCR 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 15.5km，支管 84km，污水提升泵站 4 座。

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 年建成调试，2017 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5）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 318 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800 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管径为 d500-d1000 毫米。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 d400-d500 毫米。

3、供热管网

本项目距离震泽热电厂约 5300m，不在其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液化石油气管网已接通至盛八线，本项目至盛八线约 2100m，不在其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

（十）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頔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IV类水质标准。

(3)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 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95%。

2、环境保护措施

(1) 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 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 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 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 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 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 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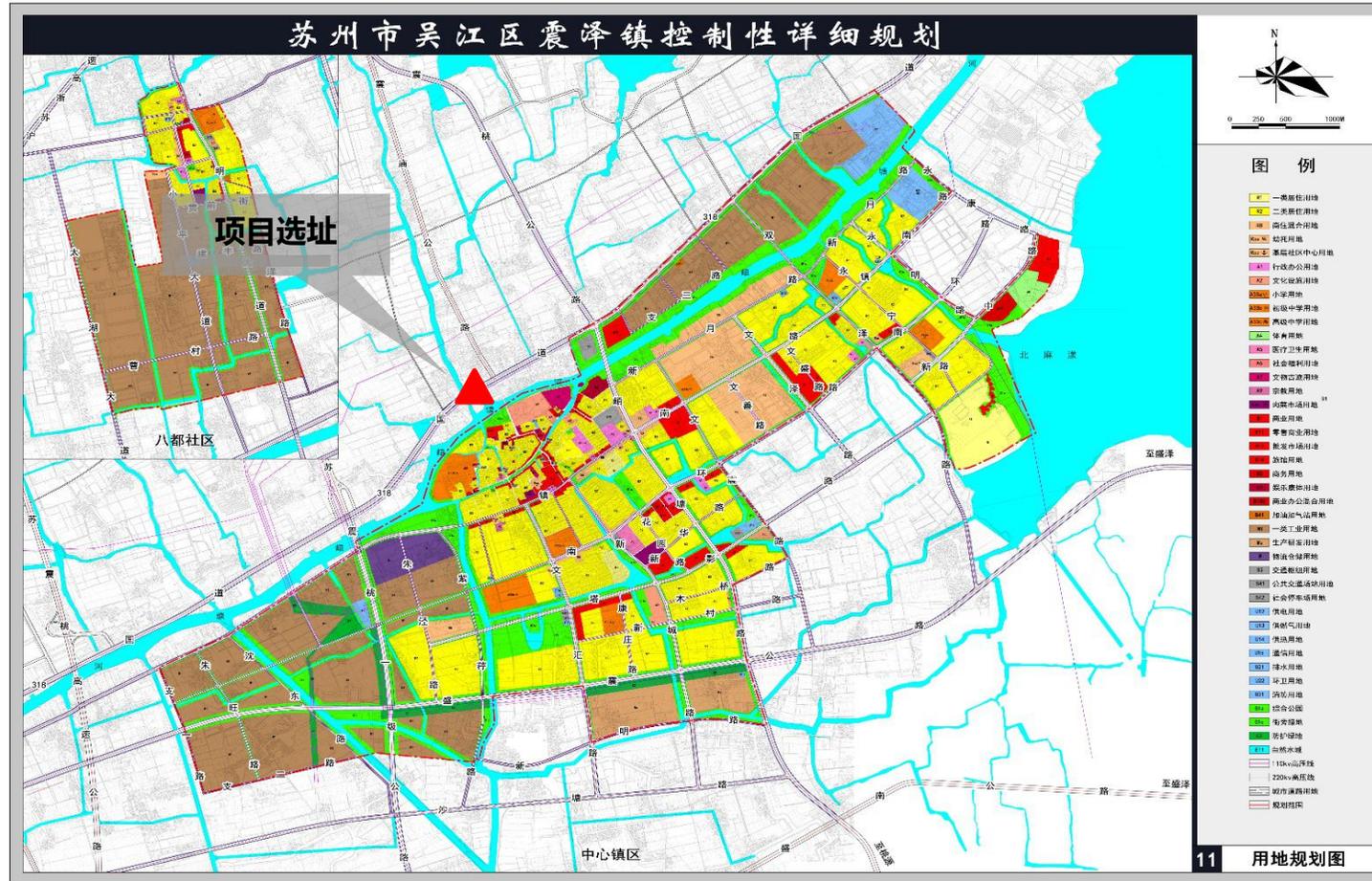


图 2.7-1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主要是评价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的损失费用和采取各种环保治理措施所能收到的环保效果及其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衡量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在经济上的合理水平。

一个项目的开发建设,除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外,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项目拟建地区环境的变化。社会影响、经济影响、环境影响是一个系统的三要素,最终以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为目的。它们之间既是互相促进,又互相制约,必须通过全面规划、综合平衡、正确地把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近期利益结合起来,对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进行协调,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三统一。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分析,为项目决策者更好地考虑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统一提供依据。

8.1 经济效益分析

依据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的规定和标准的通知"(交水发【2005】234号)并结合类似港口收费情况进行测算,预计本项目达产年利润60万元,包括装卸费、计量检测费及其他杂项服务费等,表明本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从财务评价角度来看,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30%,高于目前商业银行4.9%的中长期贷款利率,因此本项目的预期财务效益尚可。

从敏感性分析计算结果分析,本项目营业收入(或装卸作业单价)的敏感性系数要大于投资费用的敏感性系数,成为影响项目财务效益的最大的因素。

8.2 环境效益分析

本工程的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能有效地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可将其环境影响降至较低水平,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同时,码头的污染防治不仅是投资污染防治设施,更重要的是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做好减废、资源回收等工作。在生产工艺上,采用先进的工艺,从源头预防污染产生,并做好污染的末端处理。环保工作做得好,将有利于树立港口信誉及形象,从而有利于码头的营运和提高经济效益,也有利于国家税收。

8.3 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噪声等污染治理及清洁生产等措施，达到了有效控制污染和包含环境的目的。本项目对环境保护投资的环境效益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本次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进行设计施工，符合相关要求。

(2) 废气治理环境效益。本项目废气种类较少，主要为船舶尾气，加强船舶的保养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船舶的怠速时间，通过以上措施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4) 噪声及固废治理的环境效益。经预测表明本项目噪声和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上述合理的治理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污染物排放总量比处理前大大减少。由此可见，本项目环保投资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8.4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影响效果有改善城区环境、增加就业、提高职工生活水平等。该项目的兴建，有利于扩大就业和提高职工收入，将提供诸多直接和间接就业岗位，促进社会稳定。初步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可直接提供约4个工作岗位，能给当地居民和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从事司机、装卸工、保洁人员等就业机会，为相关人群就业提供了保障。

项目建成后，加强了区内外经济联系，优势互补，降低进出该区的物资运输成本。运输成本的降低将促使客户产品市场零售价降低，这使当地居民直接受益，减少了消费支出，也会刺激消费，扩大内需。同时降低产品运输成本，降低物价总水平，间接增加职工收入，提高职工生活水平，具有社会正效益。

8.5 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对社会发展是具有正效益的；在经济技术上也具有良好的可行性；通过工程自身环保治理，本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该工程的建设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上都能得到统一，总体上是可行的。

9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9.1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目前已建成，本环评不作施工期环境管理相关论述。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应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负责。项目建成后针对本项目应设 1~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

9.1.1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9.1.2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排口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为了进一步强化对污染源的现场监督和管理，更好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一切新建、扩建、改造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内容，因此要求企业做到：

（1）废气排污口应规范到便于计量，安装废水计量装置。

（2）设立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监制，达到 GB15562.1-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

9.1.3 信息公开

依法向社会公开：

- 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⑨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 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信息公示
 -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等；
 - (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9.1.4 环保奖惩制度

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企业也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治理设施、节省原料、改善工作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原材料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9.1.5 《MARPOL73/78 公约》及国家相关管理规定

(1) 《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 第 16 条规定：400 吨及以上吨级船舶必须安装油水分离设备，该设备可包括任何分离器、过滤器或粗粒化设备的任何组合，以控制机舱舱底水的排放，并且要求舱底油污水排放石油类的浓度不得超过 15mg/L，同时规定污水应该在离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海域排放，考虑顿塘河的水质现状及其使用功能，建设项目禁止船舶舱底油污水在码头附近水域排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规定：到港船舶的压舱、洗舱、机舱等含油污水，不得任意排放，应由港口油污水收集设施接收处理。

(3)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规定：港口、码头建设配套的污水存储、垃圾接收暂存设施，完善垃圾转运服务体系。入区企业需落实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建设垃圾接收暂存设施，完善垃圾转运服务体系，实现靠港船舶垃圾的接收与处置。

9.2 环境监测计划

9.2.1 运行期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征求意见稿），运营期的环境监测项目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开展，如有可能应与当地环保监测部门的年度监测相结合，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并便于和整个港区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相对照。

9.2.2 运行期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分析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征求意见稿），本项目污染排放情况监测计划见表 9.2-1。

表 9.2-1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 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 工 监 测 频 次	手工测 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年	重铬酸盐法
2		SS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年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	1次/1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手动	/	/	/	/	瞬时采	1次	钼酸铵

								样,至少 3个	/1年	分光光 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个	1次 /1年	碱性过 硫酸钾 消解紫 外分光 光度法

表 9.2-2 其他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大气 污染物	/	/	/	/
噪声	高噪声设备噪 声源	等效A声级	1季度1次, 每次昼、夜 各监测1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8-2008) 2类标准
	厂界			
固废	/	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必 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渗 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 牌,及时清运处理。	/	/

按照上述监测的要求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或委托有关监测部门监测。

监测数据和污染治理设施效率测试数据建立环保档案保存,为监督执行环境法规和排放标准提供依据。

9.2.3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状况: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并联系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站展开跟踪监测,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

应急期间大气监测因子为:SO₂、NO_x、PM₁₀、CO等。地下水监测因子:COD、SS、石油类。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若企业不具备污染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9.2.4 “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6万元,占总投资的10%。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9.2-3。

表 9.2-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验收监测因子	治理措施	新增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船舶尾气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	/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陆域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码头冲洗水、初期雨水	SS	循环沉淀池			
噪声	设备噪声	dB(A)	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隔声	1	厂界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零排放	
	工业固废	含油废水、污泥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			
绿化		/	绿化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主要种植乔木、灌木及草本植物	/	厂区内绿化	
事故应急措施		/	设置170m ³ 事故应急池1个。	0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验收 监测因子	治理措施	新增 投资 (万 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完成 时间
环境管理	/	/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1-2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吴江区范围内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合计					6	

10 结论与建议

10.1 建设项目概况

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成立于2012年，租用苏州市舒家亚麻厂土地的土地进行生产。2019年，企业新建危化品储存销售分装项目投建至今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据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吴江市锦跃化工有限公司“未批新建”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苏环刑罚字【2019】09第143（1）号）。企业已停止了该项目的生产，企业于2020年1月20日缴纳了罚金，现按要求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并承诺在取得环评批复后重新投产。为完善环保手续，企业于2020年6月5日及7月28日经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仓储及码头项目。仓储项目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0】167号，项目代码：2020-320509-59-03-533773；新建码头项目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0】283号，项目代码：2020-320509-59-03-547009；，以进行后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报告书根据新建码头项目（吴行审备【2020】283号）进行报批，仓储项目（吴行审备【2020】167号）另行编制报告表报批。

10.2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次环评的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虽然为不达标区，根据达标率可知，吴江区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大部分时间良好。通过吴江区开展的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能够进一步改善空气质量。

（2）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2019年苏州市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劣V

类断面。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在项目所在地布设5个地下水监测点和5个水位监测点，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监测点地下水水质情况如下：U1-U5监测点位PH值、氨氮、挥发酚类、硫化物、六价铬、色度达IV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共布设6个土壤监测点，占地范围内布设3个柱状样，1个表层样；在占地范围外布设2个表层样，各监测点的各项土壤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0.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排放，故不涉及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水都得到有效治理，不向水体排放，不会影响水质及水生生态系统。本项目码头主体结构钢筋砼扶壁式结构，阻碍了水陆生态系统的交流，对水生生态造成一定的影响。本项目码头沿内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内河主槽

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大型、保护动物分布，所以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动物生存、繁殖产生较大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表明，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5-2008）2类区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点，不会对当地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全厂已设置170m³事故应急池，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存

储区、雨污管线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雨污排口设置了应急截断阀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因跑、冒、滴、漏等环节而发生渗入地下的污水量很小，对区域的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将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只要加强管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拟采用的处置方式可行。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为挥发性有机物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的各污染物的治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效果可靠，废气排放浓度、总量较小，故挥发性有机物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0.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4 月 1 日在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相关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9 月 25 日、10 月 8 日分别在网络平台、吴江日报及当地公众易知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意见；同时也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居民发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共发放 120 调查表，收回 118 份，回收率 98%。其中 15 份公众意见为废气要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另外 85 份公众意见均为无意见。

建议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尽量降低废气和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其对环境的负效应减到最低程度，希望项目建成后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杜绝“污染事故”及“扰民事件”的发生。

10.5 环境保护措施

10.5.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1) 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水上施工作业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利用水上作

业之便捕杀鱼类等水生生物。

(2) 严格管理到港船舶，船舶垃圾、废水严禁随意排放，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要求作业船舶安装油水分离器，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和维修。船舶底舱油污废水、

生活污水需经后交码头集中收集。码头水域不得排放船舶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2、陆域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绿化面积 20m²，绿化的注意事项主要有：

(1) 厂区建设应重视绿化工作，并从整体上与厂貌协调，注意绿化布局的层次、风格。

(2) 加强陆域绿化，充分考虑植被的多样性，可采用"乔、灌、花、草"相结合的多层次复合绿化系统，合理分配高大与低矮植物的布设。绿化树种以地方树种为主，同时增加吸收粉尘和降低噪声树种比例。通过绿化发挥滞尘作用，根据相关资料，绿化树木地带对飘尘的减尘率为 37~60%。

(3) 绿化植物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选择：有较强的抗污染能力;有较好的净化空气能力;不妨碍环境卫生;适应性强，易栽易管，容易繁殖;以乡土植物为主;草皮应选择适应性强、耐践踏、耐修剪、生长期长、植株低矮、繁殖快、再生能力强的草种。

10.5.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本项目在作业区码头前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由集水明沟截流收集后，沿明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再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码头冲洗，不向外排放。

(2) 本项目其它废水：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度处理。

10.5.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征求意见稿）中对码头类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港口码头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应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作业，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建设工地、物料堆放场所有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清

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印迹，鼓励出入口实行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

本项目进出码头货物为液碱，采用管道输入、储罐暂存的方式，主要污染物即为船舶尾气。靠岸船舶等汽柴油发动机排放的尾气是重要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因子有 SO₂、NO_x，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等。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对移动源 VOCs 的管理要求：本项目泊位设置了船舶岸电设施，船舶靠岸全部使用岸电。船舶近期期间使用含硫量≤500mg/L 的燃油或等效替代措施。

同时，本项目加强船舶的保养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船舶的怠速时间，通过以上措施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10.5.4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隔声罩，安装减振垫等，降低进港汽车的鸣笛，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根据总平面布置方案，主要噪声源的布置基本符合上述要求，该平面布置方案在声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

(3) 一般靠港后船舶只开动辅机，而主机关闭。通过加强管理，可有效降低船舶噪声强度。

10.5.5 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1) 陆域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集中收集点，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拖运处理。絮凝沉淀池的沉淀污泥主要是泥土，由环卫统一清运。

(2) 船舶固废

到港船舶垃圾依托码头接收，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船舶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议在码头前沿醒目处设置严禁排污的警示牌，并加强与吴江区地方海事部门的沟通和协调，请其加强对本码头水域的监管和巡查。

10.5.6 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1) 提高港区管理水平及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程度。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动化水平。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2) 海事和港口部门应加强监管，避免发生船舶碰撞事故。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3) 推进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建设。建设 VTS 是为了保障船舶安全航行，避免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辅助大型船舶在单向航道内安全航行，避免大型船舶过于靠近航道边缘或其他浅水区域而发生搁浅或触礁事故，此外还可以提高港口效率，方便组织有效江上搜救行动和事故应急反应等。同时推进本项目到港船舶逐步配置"车载自动识别系统（AIS）"，减少事故发生几率。

(4) 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如围油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附属设备）、消防设备（消油剂及喷洒装置）、收油设备（吸油毡、吸油机）等。同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5) 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海事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业主、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6) 相关部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拟建工程业主应协助有关部门清除污染。除向上述公安、环保等部门及时汇报外，应同时派出环境专业人员和监测人员到场工作，对水体污染带进行监测和分析，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措施。

(7) 码头应制定应急预案。为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况编制码头事故应急预案。

10.5.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通过制订系统的、科学的环境管理计划,使本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负面影响减缓措施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得到落实,从而实现环保工程建设和码头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要求。使环境保护措施得以落实,为环保部门对其进行监督提供依据。通过实施环境管理计划,将本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减缓到最低限度,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持续和稳定发展。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项目潜在环境影响的结论加以核实,确定实际的影响程度,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和适当性,确认和评价预期不利影响的程度、范围;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实施方案,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实施方案提供依据。

通过实施环境监理,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试运营阶段环境监理,从而落实本报告及设计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包括环保达标监理、环保设施监理及生态保护情况环境监理。

10.5.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力拉动当地产业的发展,满足企业对外运输的需要,发挥长申湖线航道优势,为企业提供内河集疏运的需要,改善投资环境,为周边提供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本项目财务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力。因此本项目的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能有效地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可将其环境影响降至较低水平,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

10.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结合本项目带来的环境损失、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工程的环保投入和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本项目的建设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对环境的影响有限,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将项目带来的环境损失降到很低程度;本工程的建设能够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10.7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针对运营期特点提出了具体环境管理要求。

给出了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提出了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提出了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等相关要求，提出环保社会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要求。

结合项目特点及周围敏感目标分布，给出了污染源监测计划。

10.8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持支持态度；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10.9 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建议公司在保证生产的前提下，兼顾经济和技术的可行性，尽可能地选用有利于清洁生产的新工艺，选择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污染处理技术和设备，进一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设置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4) 搞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防治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5) 公司生产过程中用到的危险化学品在储存、使用和运输环节，应按国家规定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安全性，避免事故发生时对环境产生破坏性影响。

(6) 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严防中途泄漏；此外，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的回访，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7) 在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采取严格的管理手段及有效的技术措施，重点减少本项目各类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